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981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CHONG KAH HOU (張家豪)

選任辯護人 岳忠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CHONG KAH HOU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壹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CHONG KAH HOU(中文名：張家豪，馬來西亞籍)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、滅證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羈押3月，其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上述罪嫌，有被告自白、被害人指訴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扣案手機、偽造工作證、收據、誘捕用假鈔等物為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為馬來西亞籍外國人，並供稱其因積欠「陳俊宇」債務，而應其要求，以觀光名義來臺灣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，簽證預計停留30日，由「陳俊宇」安排臨時住處，無固定住居，而有逃亡出境以規避審判或執行之高度可能性；另供稱其曾依「陳俊宇」指示而刪除手機內對話紀錄，有事實足認有湮滅

證據之虞。被告既為清償其積欠「陳俊宇」之債務，而應邀短期來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依其經濟能力及原犯罪計畫，顯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(加重詐欺)之虞。為保全被告及證據(含人證)，避免其逃亡或滅證，確保審判程序進行或刑罰之執行，及預防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難以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手段代替。復衡量被告因繼續羈押所受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，與被告所涉跨國性集團式電信詐欺犯罪，對民眾財產及治安危害程度，審理該等重大刑案及執行其刑罰，對於確保國家司法權有效行使及防衛社會安全等重要公共利益，繼續羈押亦符合比例原則。

三、被告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之輕罪、孕產或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等情形，羈押期間應自114年3月11日起延長2月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法官 莊崑山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陳雅芳